

附件

重庆万州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 “8·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
“8·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单位概况.....	2
2. 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2
（二）合同签订情况.....	3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1. 亮辉物流公司.....	6
2. 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1. 医疗救治情况.....	8
2. 善后处置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死亡原因.....	8
（二）直接原因.....	9

（三）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五、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1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亮辉物流公司.....	13
（二）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	14
（三）区应急管理局.....	14

重庆万州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 “8·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7日17时37分许，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作业人员熊某某在重庆烟叶复烤有限公司万州复烤厂成品库至车间连廊顶部清理树脂瓦时，其站立处树脂瓦破损坍塌，熊某某从坍塌的洞口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8·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8·2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

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单位概况

重庆亮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辉物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UT8F928；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李辉；营业期限：2017年9月1日至永久；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天子工业园申明中路137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加工、销售麻制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清洁；沼气池除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 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重庆烟叶复烤有限公司万州复烤厂（以下简称“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0101300066515；类型：分公司；营业场所：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大道248号；负责人：钟文军；成立日期：2013年9月12日；营业期限：2013年9月1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按照法人企业的委托从事烟叶加工业务；烟草专用机械购进（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及零配件、包装制品。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8月5日，包某某经人介绍与亮辉物流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达成口头协议，包某某以亮辉物流公司的名义承接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清理业务，业务管理工作由包某某自己负责，业务结算后，亮辉物流公司从业务款项中抽取2%至5%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包某某。

2025年8月26日，包某某与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联系雨棚清理业务，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但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与包某某签订了《相关方安全/环境/消防告知》。

2025年8月26日，包某某联系孙某某、熊某某二人从事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清理业务，孙某某为大工，工资400元/天，熊某某为小工，工资200元/天，8月27日，包某某与孙某某、熊某某三人到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开展清理作业。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烟叶复烤有限公司万州复烤厂区成品库与整车车间的连接通道处，整车车间位于北侧，成品库位于南侧。连接通道系两个钢结构树脂瓦雨棚拼接而成，位于西侧的连接通道地面有大片血迹、散落的树脂瓦雨棚碎片和一根空心钢管。经测量，西侧树脂瓦雨棚顶部呈拱形，最高处距地面约6.8米，最

低处距地面约 5 米，长约 9.86 米，宽约 6.8 米。西侧树脂瓦雨棚顶部有一破损处，呈不规则锯齿状，破损处为死者坠落处，血迹位于破损处下方，为死者坠落点。现场散落的钢管为空心不锈钢管，长度约 3.7 米，直径约 5 厘米。执法人员进入成品库二楼窗口与雨棚连接处，发现翻越窗户形成的掌印、脚印各一枚。现场未发现死者作业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



图 1



图 2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27 日 6 时 30 分许，包某某与孙某某、熊某某三人到达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进行清理作业，当日上午包某某三人清理了三平台整选车间通道雨棚。11 时许，包某某三人结束清理作业，包某某安排当日不再作业，计划于 8 月 28 日开展成品库至整车车间连接通道雨棚清理作业。

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33 分许（该时间为监控时间，因各监控时间与实时时间时差不同，所述时间均为修正后的时间），熊某某驾驶摩托车从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一号门进入厂区，16 时 8 分许熊某某手拿扫帚及白色袋子从一平台方向通道出来后

前往三平台整选车间通道清扫地面垃圾，17 时 9 分许，熊某某到三平台卸货区倒垃圾，17 时 27 分许，熊某某回到三平台整选车间通道，17 时 28 分许，熊某某手持钢管向一平台方向行走。17 时 32 分许，熊某某手持钢管到达成品库至整车车间连接通道，17 时 33 分许，熊某某取下安全帽放在成品库门前栏杆处，随后手持钢管进入成品库，17 时 34 分许，熊某某到达成品库二楼，打开窗户后翻越窗台进入成品库至车间连接通道雨棚，17 时 36 分许，熊某某使用钢管清理雨棚上破损的树脂瓦，17 时 37 分许，熊某某站立处的树脂瓦破损坍塌，熊某某从破损处坠落至地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熊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12*****0672，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亮辉物流公司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本次事故现可统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117 万余元。

（六）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亮辉物流公司

亮辉物流公司任命张某某为公司经理，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工作，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业务现场管理规范》《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搬运岗位职责说明书》

等 14 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本次清理作业人员包某某、孙某某、熊某某三人作业前均未参加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由包某某负责管理。作业人员熊某某 8 月 27 日作业时未向包某某和亮辉物流公司报告，作业期间无现场管理人员。

2. 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

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因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4 月结束生产加工，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其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如下：一是委派许某某为临时负责人（兼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厂区管理工作；二是开展雨棚清理工作前，临时负责人许某某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委派人员到作业现场开展巡查；三是厂区派驻安保人员每日对厂区进行日常巡查，并在重要点位签字确认。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 6 时 28 分许，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保安谢某某巡逻至成品库至车间连接通道时，发现熊某某躺在过道上，便电话通知了保安队长向某及作业负责人包某某。向某接到报告后向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临时负责人许某某报告，许某某接到报告后向公司安环部及分管领导报告。7 时 40 分许，许某某在事故现场通过电话向沙河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8 时许，许某某通过电话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沙河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局申明坝派出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前往现场开展事

故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8月28日6时28分许，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保安谢某某拨打“120”，6时43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7时4分许，区公安局申明坝派出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8月28日6时43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7时22分许离开。

2. 善后处置情况

熊某某死亡后，亮辉物流公司与熊某某家属进行协商，于2025年9月2日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亮辉物流公司向熊某某家属支付117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反应迅速、响应及时。但事故单位未掌握作业组织情况，以致在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组织救援。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单位救援组织不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死亡原因

鉴于死者熊某某的直系亲属不同意开展死亡原因鉴定，区公

安局在进行调查走访、现场勘查以及尸表检验后,初步得出结论:熊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高坠特征,其直系亲属对该结论表示认可。依据区公安局申明坝派出所开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熊某某的死亡原因为高坠意外死亡,但依据现有证据不能确定熊某某的准确死亡时间。

(二) 直接原因

1. 成品库至车间连接通道雨棚长期使用后,树脂瓦老化开裂,老化树脂瓦承重能力下降,人员踩踏瓦面易破损,作业人员熊某某作业前未检查雨棚承重情况并规划行走路径,在踩踏老化雨棚后,导致雨棚破损后其本人坠落至地面。

2. 成品库至车间连接通道雨棚最高处距地面约 6.8 米,最低处距地面约 5 米,属于高处作业,作业人员熊某某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其在雨棚树脂瓦破损后直接坠落至地面。

3. 据调查,成品库至车间连接通道雨棚原计划于 8 月 28 日进行,作业人员熊某某未按工作安排,在未通知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情况下擅自开展清理作业,导致其作业期间无人员监护,在事故发生后无法得到及时救治。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熊某某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清理作业,且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其踩破树脂瓦后坠落至地面。

（三）间接原因

1.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经查，本次清理作业由包某某个人全面负责，亮辉物流公司未实际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存在“以包代管”现象，亮辉物流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致公司不能准确掌握现场作业情况，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按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工作安排^[1]，在未告知现场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擅自开展高处作业，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且在事故发生后不能及时组织救援。

2. 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查阅亮辉物流公司安全管理资料记录，未发现包某某、孙某某、熊某某三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经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反映，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亮辉物流公司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亮辉物流公司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便上岗作业，以致作业人员不清楚作业操作规程，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亮辉物流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二）亮辉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未按规定巡查成品库，未能及时

[1] 《业务现场管理规范》9.员工必须服从合理工作安排，尽职尽责做好本岗位工作，坚决反对故意刁难、疏忽、或者拒绝上级主管命令或工作分配。

发现厂区内发生事故。

五、有关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业监管部门，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在 2023 年 4 月因业务搬迁，不再生产，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二是区应急管理局对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的粉尘涉爆工艺实施重点监管，督导该企业按照应急部 6 号令落实了粉尘防爆的安全规定，建立和落实了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涉爆场所和除尘系统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并一直保持至停产。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熊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2*****0672，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到亮辉物流公司从事清理作业。擅自开展清理作业，且高处作业时未检查作业环境、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致其踩破树脂瓦后坠落至地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在本次事故中负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亮辉物流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全员安全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6]；《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7]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亮辉物流公司罚款人民币 52 万元（伍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张文成，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2*****6770，于 2025 年 8 月担任亮辉物流公司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适用条件：死亡人数 1 人、重伤人数 0 人、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0 万元，单位处罚：50—55 万元，主要负责人处罚：上年收入 40%，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3%—2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节 9.1.10 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文成处上一年年收入（张文成 2024 年度年收入为 7.645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058 万元（叁万零伍佰捌拾元）。

（四）其他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对监管单位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区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监管过程中有不履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亮辉物流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方能安排其上岗作业；要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明确各级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奖惩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奖惩；要加强现场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及时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确保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执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重庆烟叶万州复烤厂

要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厂区留守人员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厂区管理制度执行厂区出入管理、安全巡查工作，将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要加强厂区三方作业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认真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业时要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区应急管理局

要在监管领域开展一次警示教育，通报事故情况，总结事故教训，提高监管领域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生产作业场所内统一协调管理水平；要加强停工停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督促其认真执行停产后的各项管理制度，绷紧安全生产责任弦，守好安全发展生命线。